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25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
被移送人 張家丞

上列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2月24日新北警重刑字00000000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家丞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扣案之空氣槍貳枝均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2月5日12時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128巷口。

（三）行為：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空氣槍2把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之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空氣槍2把）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氣體動力式槍枝(空氣槍)動能初篩報告表及槍枝動能初篩照片。

（三）扣得被移送人所有之空氣槍2把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000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扣案之空氣槍2枝外觀類似

01 真槍一節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，而依被移送人
02 自承持之目的係要向房東理論，自屬無正當理由而攜帶之，
03 從而，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
04 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
05 款規定，予以裁罰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、動機、手
06 段；槍枝數量非單一；警詢時所陳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
07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罰鍰。

08 四、扣案之空氣槍2枝均係被移送人供違反本件社會秩序維護法
09 所用之物，且為其所有，業據被移送人陳述在卷，爰依社會
10 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11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13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6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18 書記官 楊家蓉